

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個別旅客住宿優惠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附表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個別旅客住宿優惠實施要點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經配合政策及滾動式檢討實際執行情形，依據行政院核定「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擴大十一月花蓮公益演唱會觀光效益及鼓勵旅客增加於花蓮停留天數，延長旅客住宿之獎助期間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並放寬於活動期間申請獎助次數之限制及調整優惠金額，俾計畫執行符合實際需求，爰本次配合修正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附表。

交通部觀光署獎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個別旅客住宿優惠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要點獎助期間，花蓮縣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至<u>十二月二十日</u>止；臺東縣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獎助經費預算用罄時，本署得提前公告停止申請獎助；獎助預算於獎助期間截止時尚未用罄，獎助期間得延長至預算用罄為止。</p>	<p>三、本要點獎助期間，花蓮縣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臺東縣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獎助經費預算用罄時，本署得提前公告停止申請獎助；獎助預算於獎助期間截止時尚未用罄，獎助期間得延長至預算用罄為止。</p>	<p>為擴大十一月花蓮公益演唱會觀光效益，鼓勵旅客延長於花蓮停留天數，延長旅客住宿之獎助期間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p>
<p>五、獎助對象應以下列原則辦理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p> <p>(一) 優惠實施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優惠活動對象以本國國民且為個別旅客為限，參加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旅行業安排之旅遊團體不適用之。 2. 個別旅客須入住臺灣旅宿網活動專區公告參與活動之花蓮縣或臺東縣合法旅宿。 3. 每位旅客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一次，旅宿業負責人不得入住自營旅宿。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至<u>十月二十八日</u>、十 	<p>五、獎助對象應以下列原則辦理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p> <p>(一) 優惠實施條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優惠活動對象以本國國民且為個別旅客為限，參加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旅行業安排之旅遊團體不適用之。 2. 個別旅客須入住臺灣旅宿網活動專區公告參與活動之花蓮縣或臺東縣合法旅宿。 3. 每位旅客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一次，旅宿業負責人不得入住自營旅宿。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p>一、經配合政策及滾動式檢討實際執行情形，依據行政院核定「振興花蓮震後觀光產業實施計畫」，擴大十一月花蓮公益演唱會觀光效益及鼓勵旅客增加於花蓮停留天數，俾計畫執行符合實際需求。</p> <p>二、本要點配合放寬於活動期間申請獎助次數之限制，爰酌修第一款第三目文字，及新增第一款第四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或十一月四日至六日留宿花蓮縣旅客，得擇任一區間使用二次；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二十日留宿花蓮縣旅客，另得按月使用二</p>

<p>一月一日至三日，留宿花蓮縣旅客，得按月使用一次；一百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留宿臺東縣旅客，得按月使用一次。</p> <p>4. <u>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或十一月四日至六日留宿花蓮縣旅客，得擇任一區間使用二次；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二十日留宿花蓮縣旅客，另得按月使用二次。</u></p> <p>(二) 個別旅客入住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蓮縣：新臺幣一千元。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前之假日（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新臺幣五百元；<u>依前款第四目規定使用二次者，第一晚新臺幣一千元，第二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u> 2. 臺東縣：新臺幣一千元。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以前之假日（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 	<p>留宿花蓮縣旅客，得按月使用一次；一百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留宿臺東縣旅客，得按月使用一次。</p> <p>(二) 個別旅客入住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蓮縣：新臺幣一千元。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前之假日（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新臺幣五百元。 2. 臺東縣：新臺幣一千元。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以前之假日（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不予折抵。 	<p>次。</p> <p>三、另配合上揭放寬申請獎助次數之限制，調整於限定獎助期間住宿花蓮地區得使用二次，第一晚最多折抵新臺幣一千元，第二晚一千五百元，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文字。</p>
---	---	--

日) 不予折抵。

日) 不予折抵。		
----------	--	--

第六點附表（修正後）

○○縣政府辦理 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申請表

單位	○○縣政府	聯絡窗口	姓名： 電話：
獎助期間	花蓮縣 113 年 6 月 1 日至 <u>12 月 20 日</u> / 臺東縣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申請費用	
優惠方式	<p>本國國民個別旅客於獎助期間入住參與活動之合法旅宿，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蓮縣：新臺幣一千元。但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前之假日（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新臺幣五百元。<u>另於十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月六日任一區間（擇一）及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晚一千元，第二晚一千五百元。</u> 2. 臺東縣：新臺幣一千元。但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以前之假日（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不予折抵。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民眾諮詢服務專線	（建議多線）		

行政費用支出說明

行政費（應覈實申請；如實際確有不足，經本署同意後可再增撥）
<p>（點項請自行增刪，以下為列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費用：增聘臨時人力○位。 2. 委辦費用：委託公協會協助辦理核銷。 3. …

修正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獎助期間及額度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六點附表（修正前）

○○縣政府辦理 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申請表

單位	○○縣政府	聯絡窗口	姓名： 電話：
獎助期間	花蓮縣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 臺東縣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申請費用	
優惠方式	<p>本國國民個別旅客於獎助期間入住參與活動之合法旅宿，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蓮縣：新臺幣一千元。但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前之假日（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新臺幣五百元。 2. 臺東縣：新臺幣一千元。但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以前之假日（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不予折抵。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民眾諮詢服務專線	（建議多線）		

行政費用支出說明

<p>行政費（應覈實申請；如實際確有不足，經本署同意後可再增撥）</p> <p>（點項請自行增刪，以下為列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費用：增聘臨時人力○位。 2. 委辦費用：委託公協會協助辦理核銷。 3. ...
